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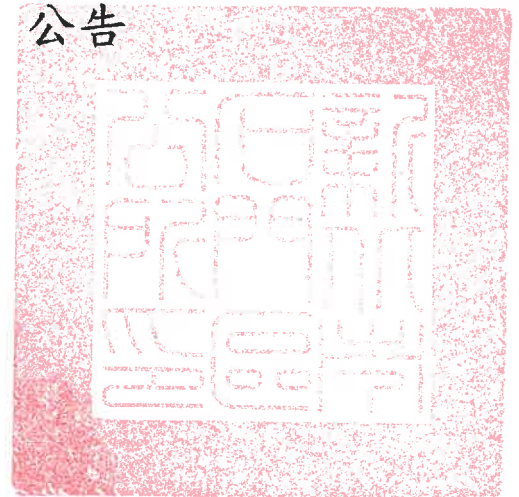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石工字第115385835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116年度新北市老梅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
保育與回饋計畫。

依據：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15年7月9日新北水政字第
115133089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內容如附件，如對公告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日
次日起30日內逕向本所工務課提出書面或口頭反映，
以利本所後續計畫之修正。

區長吳家兆

116年度新北市老梅溪上游水質水量保護區

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計畫

(提報本)

臺、綜合資料

- 一、計畫研提機關：新北市石門區公所
- 二、執行期間：自 116 年 7 月起至 116 年 12 月止

貳、預估可運用經費(單位：元)

項目	經費
合計	3,183,149
上年度賸餘經費	90,000
上年度未撥經費	2,208,550
預估分配經費	884,599

說明：預估分配經費為近三年分配經費平均值

參、計畫提報經費統計

計畫款項			提報經費(元)	比例
合計			450,000	100%
	自來水法12條之2第3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小計		450,000	100%
	第一款	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	0	0%
	第二款	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	320,000	71.11%
	第三款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	0	0%
	第四款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	0	0%
	第五款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	0	0%
	第七款	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	0	0%
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	130,000	28.89%
	自來水法12條之4第2項水資源保育計畫(擴及村里)		0	0%

小計			
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(擴及村里)		0	0%

肆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一、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32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4大類 醫療健保		320,000	
(1) 健保補助		320,000	
4-(1)-1	辦理保護區內未滿65歲居民健保費補助-補助對象為設籍保護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居民。補助金額由總預算均分，以居民實際繳納之健保費為上限，每人最高上限新臺幣6000元	320,000	附件1

二、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13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2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		130,000	
(5) 老人津貼		130,000	
2-(5)-1	辦理保護區內65歲以上老人津貼之補助-補助對象為設籍保護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65歲以上居民。補助金額由總預算均分，每人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新臺幣6,000元。	130,000	附件2

伍、水資源保育計畫